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

第一條　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本縣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一、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，並有書面證明者。

二、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
三、其他家境清寒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
第三條　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之審核，由本府組成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辦理。

第四條　本會置委員九人，以秘書長為主任委員，教育處處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府財政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、社會處處長、民政處處長、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長、教師會代表一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。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。副主任委員亦未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各委員未克出席時，除外聘委員外，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
第五條　本會所需獎學金，在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內編列之。

第六條　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就讀臺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不含空中大專院校）及本縣中等學校，家境清寒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學生，符合下列各款所定條件者，得申請獎學金：

一、本縣中等學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，不含夜校、補校）：

(一)學業成績即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，每學期總平均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或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每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。

(二)操行成績即德行或綜合表現或日常生活評量成績在八十分(甲等)

以上或行為事實記錄優良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(三)體育成績即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（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，免開體育課或學生依規修畢或免修體育成績者，得由學校出具證明，免附體育成績)。

二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五專後二年，不含研究所、實習生、進修專校)：

(一)學業成績即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，每學期總平均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或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每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。

(二)體育成績即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(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，免開體育課或學生依規修畢或免修體育成績者，得由學校出具證明，免附體育成績)。

第七條　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分配如下：

一、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後二年）三十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八千元。

二、本縣高中、職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）三十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
三、本縣國中一百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獎學金優先依申請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順序發給，相同身分者，以申請人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分數高者優先發給；名額仍有餘者，再依成績排序擇優發給。以成績高低決定獎學金發給順序時，成績相同者，超出名額部分增額錄取。

獎學金總金額經分配後若有餘額，而符合申請獎學金條件之學生數超過第一項分配名額時，得按國中、高中、大專院校之順序依第一項獎學金金額發給。但以不超過當次預算總額度為限。

第八條　獎學金之申請期限如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一、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
二、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。

第九條　獎學金之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書面證明。

二、獎學金申請書。

三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
四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第十條　申請本獎學金者，由本府教育處初審、本會複審，經縣長批准後轉發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（附件一）**苗栗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**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　別	□男　□女	就讀學校	學校名稱（全銜）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		
連絡電話	電話:(日) (夜) 手機:				學制科系	□國中 □高中(職) □大學(專)院校 科系、年級:
戶籍地址						
本學期是否領受公費待遇　□已領受　□未領受						
前一學期成績 請提供原始分數，以利評比。	學業成績					
	操行成績	□無受記過以上處分				
	體育成績	依規修畢者，請註明「修畢」或「免修」。				
檢附證件（請勾選）	1.□申請書 2.□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3.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.□領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5.□家境清寒導師證明書（4. 5.請二選一即可）					
國民中學導師證明 （限國中填寫）	經查該學生確屬家境清寒子弟，同時本表所列成績、戶籍住址（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）無誤。　導師簽名:(　　)					
申請人父母親目前所任職業性質	父		母			

此致苗栗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家長或監護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保證人（導師）:　　（簽章）

校長（或院長）:　　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此處加蓋學校關防）

備註：各欄位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不全，則不予審查。

（附件二）高中（職）、大學（專）院校填寫

苗栗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**導師證明書**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（請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）
1.學生家庭生活情況暨本案相關證明	
2.出缺席情形	
3.獎懲	
4.日常生活表現	
5.團體活動表現	
6.公共服務	
7.校內外特殊表現	
學校審查意見 （請務必填寫）	導師簽章:

一、第1至7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請導師簽章。
三、學校審查完成後，務必加蓋肄業學校戳記或關防，否則無效。